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享福貸定期壽險

**給付內容：**

1. 身故保險金：「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二者較大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二者較大之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
4.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 被保險人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 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5. 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罹患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兩款其中一款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契約有限期間內。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
6.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須符合保單條款重大燒燙傷範圍）。

**繳費方法及保險期間：**

繳費方式	保險期間
躉繳	5~30年
分期繳(平準型)	5年、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
分期繳(遞減型)	15年、20年、25年、30年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